

創新創業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基礎教育中心	創造力與社會創新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創業講堂	3	
	人科學程	社會創新與創業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6 學分				
選 修	人科學程	精實創業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地方品牌與文化行銷	3	
	服務學習教育中心	創新創業場域實作	3	
	光電系	創新資訊科技應用與創業	3	
	社會創新研究所	地方創生研究與實踐(一)	3	
	社會創新研究所	地方創生研究與實踐(二)	3	
	社會創新研究所	社會創新創業與永續治理	3	
	教育所/社會創新研究所	社會創新與教育創業研討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<p>※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</p>				